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公开表格

1.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4)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5)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 (7)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8)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 (9)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计划表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4.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辖区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措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城乡总体规划。

(二) 拟订城市建成区市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行业的发展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目标，并监督实施。

(三) 承担区委城市管理委员会和区政府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 承担权限范围内市政工程建设和市政设施管护行业监督管理的责任。

(五) 承担权限范围内的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的责任。

(六) 承担权限范围内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七) 负责权限范围内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卫设施工程的组织实施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八) 参与区财政年度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制定；

(九)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水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全区水利方面的有关政策措施。

(十) 推进水利改革发展中的全局性、综合性的重点工作。

(十一) 组织拟订全区水利发展规划，协调推进水利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指导各镇、街道水利改革创新工作；负责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监督各类涉农专项资金的使用。

(十二) 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十三) 负责全区水资源行政管理；指导农村水利基本建设、节

水灌溉、人畜饮水、水土保持、水利移民工作；负责水资源监测、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水利设施保护和建成区以外的河道、海堤（坝）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工委）、区政府（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区城市管理局共设有 5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挂行政审批科牌子）、督查协调科、计划发展科（挂财审科牌子）。

三、预算单位构成

区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区城市管理局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5 个，包括：

- 1、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 2、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 3、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4、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5、区环境卫生服务站
- 6、区河湖保护发展中心
- 7、区水利发展中心
- 8、区水利工程质量技术中心
- 9、区亮化工程服务中心
- 10、区城管水务财务中心
- 11、区吉利河水库管理处
- 12、区陡崖子水库管理处

- 13、区铁山水库管理处
- 14、区孙家屯水库管理处
- 15、区贡口海坝管理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管局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0667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6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8408.91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06672.1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648.74 万元，公用支出 397.41 万元，项目支出 100626.04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10667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63.28 万元，占 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8408.91 万元，占 92.3%。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106672.1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648.74 万元，占 5.3 %；公用支出 397.41 万元，占 0.4 %；项目支出 100626.04 万元，占 94.3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6672.1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092.07 万元，减少 23%。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项目开支。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63.2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23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单位人员调整、单位职能增加及部分项目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63.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23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单位人员调整、单位职能增加及部分项目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2 年城管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63.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705.94 万元，占 8.54 %；城乡社区支出 5530.21 万元，占 66.93 %；农林水支出 1585.92 万元，占 19.19%，住房保障 441.20 万元，占 5.3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705.9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09 万元，增加 0.87%。主要原因是因单位职能调整人员随之调整。

2. 城乡社区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5530.2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885.98 万元，下降 13.81 %。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运行支出及项目支出减少。

3. 农林水支出水利 2021 年预算数为 1585.9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109.21 万元，增加 233.18 %。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增加及部

分项目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 441.20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城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8408.91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408.91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3408.91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 万元。

（八）关于城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6046.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48.74 万元，占 93.43 %：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397.41 万元，6.57 占 %：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关于城管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项目支出 100626.04 万元，主要包括：

1.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191.82 万元；
2. 解决历史遗留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28.75 万元；
3.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支出 153 万元；
4. 水利工程建设及管护资金项目支出 1255 万元；
5. 应急防汛及抗旱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280 万元；
6. 路灯设施管护经费项目支出 6036.71 万元；
7. 市政设施管护养护费项目支出 4877.86 万元；
8. 城乡规划编制资金项目支出 21.96 万元；
9. 环境卫生维护费项目支出 8716.95 万元；
10. 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 5541.6 万元；
11.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3.8 万元；
12.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资金项目支出 100 万元；
13. 供热供水配套工程资金项目支出 2500 万元；
14. 市政设施管护养护费项目支出 6168.86 万元；
15. 污水处理资金项目支出 24118.67 万元；
16. 供热供水补贴项目支出 24450 万元；
17. 规划编制费项目支出 140 万元；
18. 河道维护费项目支出 2002.56 万元；
19. 河长制费用项目支出 450 万元；
20. 横河、甜水河生态养护费项目支出 168 万元；
21. 横河、甜水河生态治理费项目支出 832 万元；

- 22. 绿化养护资金项目支出 8630.23 万元；
- 23. 规划编制资金项目支出 30 万元；
- 24 独立办公场所运行费项目支出 12.8 万元；
- 25.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支出 3915.47 万元。

（十）城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城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74.35 万元，比 2020 减少 43.9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73.3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3.35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保险维修及加油。比 2020 度减少 42.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及压缩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招待。比 2020 度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另外，2021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2.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培训支出。比 2020 度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培训增加。会议费预算 4.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会议支出。比 2020 度增加 3.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会议增加。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97.4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14.99 万元，减少 35 %。主要原因根据上级要求压缩公用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90.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1.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499.74 万元，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资产情况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一、流动资产	2	—	—		
二、固定资产	3	—	—		
（一）房屋（平方米）	4	8263	8263	4997363.13	4997363.13
（二）车辆（台、辆）	5	10	10	1427666.4	1427666.4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6				
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四）其他固定资产	9	—	—	4144362.41	1962232.81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9182303.23	9808949.68
三、长期投资	11	—	—		
四、在建工程	12	—	—		
五、无形资产	13	—	—		
减：累计摊销	14	—	—		
六、其他资产	15	—	—		

（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说明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25个，涉及财政拨款100626.04万元，绩效目标管理的支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开附件《2021年度绩效项目批复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公开表格

1.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

（4）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年项目资金计划表

3. 2021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4.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详见单位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212 城乡社区支出 (类)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款) 01 行政运行支出 (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212 城乡社区支出 (类)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款)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212 城乡社区支出 (类)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款) 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支出 (项):反映诚征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发面的支出。

二十一、212 城乡社区支出 (类)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款)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212 城乡社区支出 (类)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款)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定制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212 城乡社区支出 (类)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款)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项）：反映城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城乡社区支出（款）03 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五、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城乡社区支出（款）04 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六、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01 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02 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04 城市防洪（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支出。

二十九、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三十、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

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应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213 农林水支出（类）03 水利（款）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三、213 农林水支出（类）03 水利（款）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四、213 农林水支出（类）03 水利（款）10 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三十五、213 农林水支出（类）03 水利（款）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

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三十六、213 农林水支出（类）03 水利（款）12 水质检测（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定额管理，水务管理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三十七、213 农林水支出（类）03 水利（款）14 防汛（项）：
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滞洪区补偿、水情、商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